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家長意向調查
特別通告第十五號 (2020/2021)

敬啟者：

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將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不能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前交回本校校務處。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與本校資訊科技主任陳偉基老師聯絡（電話：2571 1285）。

此致

家長／監護人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長



黃仲良 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註：請家長／監護人於 6/9/2021（星期一）或以前簽覆回條。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WEI WAH SHAN COLLEGE

地址 ADDRESS : 香港北角雲景道62號 62, Cloud View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571 1285
傳真 FAX : 2807 0085 網頁 WEB : www.ccckws.edu.hk 電郵 EMAIL : mail@ccckws.edu.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1)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香港北角雲景道 62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WEI WAH SHAN COLLEGE

地址 ADDRESS：香港北角雲景道62號 62, Cloud View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2571 1285
傳真 FAX：2807 0085 網頁 WEB：www.ccckws.edu.hk 電郵 EMAIL：mail@ccckws.edu.hk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書簿津貼。
- 不會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

- 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1.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2.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謹覆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